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、许强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、许强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